股票简称：ST长信　　股票代码：600706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声　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华汉实业及曲江文旅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批准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2010年10月2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371号），原则同意曲江文旅重组长安信息。根据《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曲江文旅仍需按照上述规定将相关方案报陕西省国资委审核批准，能否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最终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导致曲江文旅触发对本公司所有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曲江文旅仍需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上述豁免要约收购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长安信息所持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长安信息尚未就该等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存在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债务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安排三项内容互为履行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相关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其他任意一项不予实施。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其持有公司7.75%股权；曲江文旅将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重组完成后，曲江文旅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华汉实业为关联股东，董事骆志松、骆志鸿为关联董事。在本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需就有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

7、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与华汉实业、曲江文旅签署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公司拟将合法拥有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出售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债务除外）整体出售给华汉实业，并向华汉实业转移所有业务、人员。同日，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曲江文旅购买其所合法持有的文化旅游类经营资产。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票将于2010年11月8日复牌。

8、本公司向曲江文旅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文化旅游类经营资产，该资产预估值约为9.5亿元，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9.93元/股，预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9,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9、本公告中涉及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系由曲江文旅提供。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相关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全面分析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

释　义

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安信息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汉实业	指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万鼎实业	指	西安万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曲江文旅	指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文化集团	指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曲江管委会	指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曲江社会中心	指	西安曲江新区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
曲江建设公司	指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大雁塔景区公司	指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大明宫管理公司	指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城墙公司	指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唐艺坊公司	指	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公司	指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曲江旅行社	指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百仕通旅行社	指	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阳光旅行社	指	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友联旅行社	指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长安信息向第一大股东华汉实业出售截至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同时，长安信息向曲江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相关文化旅游资产
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交易基准日长安信息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交易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
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大雁塔景区公司100%股权；大明宫管理公司100%股权；城墙公司100%股权；唐艺坊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曲江旅行社100%股权；百仕通旅行社40%股权；阳光旅行社43%股权；友联旅行社56.01%股权；大唐芙蓉园、曲江池及唐城墙公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御宴宫、芳林苑、唐集市、唐华宾馆、唐华乐府、大唐博相府、海洋公园等资产及业务；"大唐芙蓉园"、"大唐圣境"、"龙龙吉祥物"等注册商标，具体范围与明细以交易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指	公司与华汉实业、曲江文旅签署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基准日/出售基准日	指	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具体日期待各方进一步确认
《公司法》	指	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CHANG AN INFORMATION INDUSTRY（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骆志松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友谊东路41号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30层
注册资本	87,333,441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外部设备、通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高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国内贸易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生产和经营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证经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的投资、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医疗投资；医院管理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000100275078
税务登记号码	陕税联字610103220537563号
组织机构代码	2205375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日期	1996年5月16日
股票简称	ST长信
股票代码	600706

二、公司设立及控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是成立于1984年的陕西省计算机生产技术服务公司，1987年12月经陕西省体改委陕改函发（1987）18号文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银复（1987）55号文批准发行股票100万股。

1992年4月，经陕西省股改办陕股办字（1992）003号文、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银复（1992）18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发行股票2000万股，其中社会法人认购1195.9万股，社会个人认购804.1万股，发行结果得到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92）陕便金字第63号函的确认。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达到3082.5万股，其中国家股982.5万股，占总股本31.87%，法人股1195.9万股，占总股本38.80%，个人股904.1万股，占总股本26.33%。

1993年9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陕西省股份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股办发（1993）005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配4股，同时定向募集法人股1,600万股，配股价和发行价均为每股1.7元。此次配股和定向募集法人股由公司自办发行。由于国家股东和法人股东均宣布放弃配股权，实际送股308.25万股，配股361.64万股，定向募集法人股1,430.5万股。此次送配股和定向募集法人股得到陕西省证监会陕证监发（1994）003号文的确认。送配股和定向募集法人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182.89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核准，长安信息股票于1996年5月16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批准文号为证监发审字（1996）36号、上证上字（1996）第023号。上市时股本结构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家持股	1,080.75	20.85
法人持股	2,745.99	52.98
社会公众股	1,356.15	26.17
股本总额	5,182.89	100

（二）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1、1996年7月10日，根据1996年6月28日长安信息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1995年度实施分红派息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7,377,570股。

2、1997年10月23日，经公司199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经陕西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证监发（1997）26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7）85号文批准，公司向股东按10:3的比例实施配股，由于当时国家股股东和19个法人股股东将部分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时也由于部分法人股股东未进行认购而被视为自动放弃，因此当时实际配售数量共计为19,955,871股。该次配股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87,333,441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6）90号文批准，2006年5月9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作为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结束后，公司总股本为87,333,441股。其中万鼎实业持有公司11,071,7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68%；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877,9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46%。

（四）控股权变动情况

1、公司2008年1月17日接当时第一大股东万鼎实业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43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被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2007）莲经初字第9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决给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万鼎实业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11,07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8%，股份被法院执行后，万鼎实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6,771,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因借款逾期，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9月27日下达（2006）西执证字第79-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万鼎实业将持有的长安信息（证券代码600706）6,771,743股限售流通股过户至华汉实业名下。华汉实业持有长安信息6,771,7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提供诊疗、保健和相关咨询服务以及医疗技术、医疗设备和肿瘤药物的研究与开发；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医疗设备租赁、销售等。

近年来，由于国家医药政策调整，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了重要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逐年下滑。此外，由于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压力，公司背负了数额较大的债务及对外担保。公司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如下：

单位：元

年份	药品		医疗服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09年	92,728,254.40	72,323,204.85	57,122,570.03	41,371,183.16
2008年	91,394,304.42	65,473,847.82	71,369,450.74	43,004,103.14
2007年	103,298,298.25	73,675,307.99	65,638,982.99	41,643,879.82

2009年9月24日，经法院裁决，公司以持有的西安万杰长信医疗发展有限公司13,000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86.67%）、陕西长安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700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12.17%）、公司位于西安市友谊东路41号面积为4,7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偿陕西信吉商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债权。2009年10月30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上述以资抵债交易后，西安万杰长信医疗发展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都相应大幅降低，主营业务构成也发生了重大变化。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55.15	13,179.78	76,240.85	82,855.68
负债总额	19,635.08	18,106.66	65,207.95	70,579.82
少数股东权益	1,241.97	1,393.40	8,329.07	9,823.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21.90	-6,320.28	2,703.83	2,452.0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2,743.41	15,021.40	16,279.32	30,898.53
营业利润	-737.50	-12,283.59	-4,205.91	-4,444.77
利润总额	-752.36	-13,172.91	-1,229.02	2,1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55	-9,024.19	245.30	210.6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13	7,600.43	14,026.32	-1,39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2	-2,331.83	-6,660.85	1,65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96	-5,409.70	-7,294.03	-1,85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5	-141.10	71.44	-1,595.87

【注】：上述长安信息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当前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当前第一大股东为华汉实业，持有6,771,743股，持股比例为7.7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骆志松先生。

（一）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82号华城国际4幢10306室

法定代表人：骆志鸿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14301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625943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交通能源的开发。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骆志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00196803081014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筼筜路26号203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B座30层

通讯方式：029-8885896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否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骆志松先生控制的除本公司外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控股企业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山阳县银华矿业有限公司	山阳县银花镇街道	1.2亿元	61%	钒矿开采、加工、冶炼，矿产品贸易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南路82号华城国际4幢10306室	5,000万元	8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安徽秋墅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402室	5,000万元	90%	房地产开发；装饰工程；物业管理
香港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蚬壳街18号嘉昌商业中心16楼	1万港元	80%	物流、贸易

（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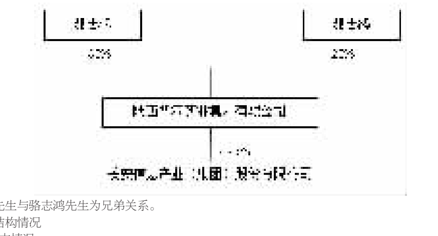

【注】：骆志松先生与骆志鸿先生为兄弟关系。

六、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一）公司总股本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长安信息的股本结构如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54,399	5.3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54,399	5.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2,679,042	94.67
人民币普通股	82,679,042	94.67
三、股份总数	87,333,441	1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长安信息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75	6,771,743	1,430,221
青岛齐能化工有限公司	5.15	4,496,328	
陕西盛康贸易有限公司	4.92	4,300,000	908,178
陕西华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	3,042,000	
黄美玉	1.88	1,645,223	
深圳市长城国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	1,525,150	
陕建上证	1.64	1,430,000	
樊宏伟	1.36	1,187,900	
西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	1,107,174	
刘晖	1.21	1,058,700	

七、公司直接持有子公司股权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比例	主要经营
陕西长安信息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70%	计算机、外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陕西长安信息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	60%	计算机及外设、电子产品维修服务、软件维护、计算机服务消耗产品销售
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8,163	26.5%	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和销售（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洋浦长安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95%	医药原料及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保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卫生医疗机构的投资、管理、服务；药品开发研制及技术支持。（涉及特殊行业凭许可证机经营）
北京长安世杰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70%	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投资管理咨询；医疗产品技术开发。（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
陕西长信大药房有限公司	600	51%	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的零售

【注】：（1）因洋浦长安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停业清算且2009年末的净资产为-27.96万元，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06年，公司将海南制药24.5%股权委托给西安长信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网络"）持有，并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0年长信网络将其代公司持有海南制药的24.5%股权转让给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科技"），并于2010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长信网络收取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公司即刻与长信网络、光辉科技等各方积极协商，并已于2010年11月4日前收回全部转让价款2,000万元。目前，公司仍持有海南制药26.5%股权。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华汉实业

（一）基本情况

华汉实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五"（一）第一大股东基本情况"。

（二）股权控制关系

华汉实业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股权控制关系参见本预案第一节/五"（三）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华汉实业是一家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交通能源的开发为主的大型集团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开展业务，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华汉实业在西安市场已经完成开发建设的"华城国际"、"华城万象"、"华城新天地"等项目，获得良好口碑。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3,417.44	69,491.55	48,713.05
负债合计	30,750.62	27,038.78	21,319.70
所有者权益	52,666.82	42,452.77	27,393.34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2,064.26	57,610.65	46,761.92
营业利润	14,136.43	6,819.85	16,230.52
利润总额	14,123.73	6,745.91	16,227.42
净利润	10,214.04	5,059.43	12,869.27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受让对象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涉及长安信息所持各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长安信息尚未就该等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存在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曲江文旅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00-9号曲江文化大厦B座2-3层

法定代表人：贾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5,4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310000029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芙蓉园的经营；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景区的运营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对外文化演出的开发和经营；停车场的经营；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外旅游咨询及商务信息咨询（除专项审批项目）；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专控除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海洋科普教育；海洋动物展览表演；海洋科普教育；水生生物的驯养、繁殖、经营利用；水生观赏生物的对外租赁、维护、销售及相关器具的制作、销售、安装、服务；水族馆相关海景、维生专业设施、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日用百货、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儿童玩具的零售；潜水员的培训、服务；酒店的筹建；经营娱乐设施；以资金、技术、设备等形式对高新技术、旅游行业投资（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剧院演出、餐饮、茶社及酒店的开发和经营；饮料、小食品、烟草的零售；低空载人氦气球（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04年7月14日，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

曲江文旅前身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4日由西安曲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曲江文化集团前身）、西安曲江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西安曲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西安曲江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本次出资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会陕验［2004］512号《验资报告》的验证确认。经营范围：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和经营、房地产开发（法律法规规定审批项目取得审批后经营）。

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3月15日，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股东的名称变更进行了确认，即原股东西安曲江新区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西安曲江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2006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西安曲江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转让给西安曲江圣唐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后，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圣唐建设有限公司	2,000	40
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4、2006年7月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7月3日，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西安曲江新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曲江文化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以陕西华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5月28日出具的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华西评报字［2006］第008号）的评估值为计算基础。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见下表：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西安曲江圣唐建设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5、2007年11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西安大唐芙蓉园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2007年12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7年12月，曲江文旅股东西安曲江圣唐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7、2008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曲江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曲江文旅40%的股权转让给曲江文化集团，转让价格以曲江文旅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8、2008年10月，吸收合并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年8月31日，曲江文旅与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曲江文化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本次合并以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合并，其账面价值超出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部分计入曲江文旅的资本公积。本次吸收合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8］119号）验证。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	100
合计	5,500	100

9、2008年11月3日，吸收合并西安曲江欢乐世界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8年11月3日，曲江文旅与西安曲江欢乐世界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西安曲江欢乐世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其中股东曲江文化集团出资比例66.67%，股东曲江建设公司出资比例33.33%。本次合并以西安曲江欢乐世界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合并，其账面价值超出注册资本12,000万元的部分计入曲江文旅的资本公积。此次吸收合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8］129号）验证。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00	77.14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2.86
合计	17,500	100

10、2009年10月23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3日，曲江文旅发生股权转让，曲江建设公司将其持有的曲江文旅22.86%的股权转让给曲江文化集团，转让价格以陕西鑫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陕鑫评报字［2009］第30号）所载明的评估价格为基础确定。根据曲江文化集团与曲江建设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曲江文旅2009年12月发生的22.86%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5865.59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100
合计	17,500	100

11、2010年1月11日第三次增资

2010年1月11日，曲江文化集团以位于西安曲江新区芙蓉西路99号的唐集市不动产对曲江文旅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09］140号《评估报告》，第三次增资的唐集市资产账面价值5,963.50万元，评估值17,903.5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9,687.42万元），增值11,939.09万元，增值率200.22%，剩余3.59万元转增为曲江文旅的资本公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0］001号）。本次增资完成后，曲江文旅注册资本变更为35,400万元。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曲江文旅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00	100
合计	35,400	100

（三）股权控制关系

曲江文旅为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曲江文化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曲江管委会。曲江文化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文化产业项目、景区基础建设等。曲江管委会为西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在曲江新区范围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曲江管委会。

曲江文旅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占股比例	经营范围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礼仪服务、景区游览服务；土建及安装工程；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家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的管理与经营；旅游项目的开发和经营；旅游产品的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及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的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类：各类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旅游纪念品、工艺礼品、家庭装饰品的设计、开发、加工、销售；企业形象策划、设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范围除外）；空间城市雕塑（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及策划；酒店物业管理及策划；酒店用品销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	100%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在许可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艺术品销售，旅游景点门票的销售，火车、飞机等交通票务代订，各类大型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展会的组织策划（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50	43%	承办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0月31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咨询业务；承办大中企业会议；提供假日野营服务；俱乐部活动服务；预定机车票；阳光旅游纪念品销售；自驾车旅游、代驾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移民、出境留学的业务除外）（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3.24	56.01%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旅游信息咨询；承办会议及展览；旅游商品、工艺礼品（金银饰品除外）的销售。
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4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

（五）主营业务情况

曲江文旅作为"历史文化景区集成商"，依托西安十三朝古都深厚的文化底蕴，以历史文化体验为目的，以历史文化景区运营管理和餐饮酒店、旅游文化商品开发为内容，确立了文化保护继承与旅游产品研发紧密结合、文化组合能力与集成开发能力互相匹配的核心竞争优势。业务范围涵盖旅游项目研发策划、景区运营管理、旅游酒店餐饮、旅游文化商品开发、旅行社、文化演艺、旅游管理输出等相关文化旅游产业分支。

目前，曲江文旅运营管理3个国家4A级景区。其中，大唐芙蓉园是中国第一家全方位展示盛唐风貌的大型皇家园林式文化主题公园，"大唐芙蓉园"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荣誉称号；曲江海洋公园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海洋主题公园和全国海洋科普教育基地，与大雁塔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唐大慈恩寺遗址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和唐城墙遗址公园等共同构筑成曲江文旅庞大的文化旅游景区集群，目前所管理的景区面积达1万余亩。

曲江文旅通过对中国历史传统文化资源的挖掘、传承、保护、整合和创新，实现了传统文化资源、现代科技及创意理念与文化旅游市场的全面深度对接，出品了如大型梦幻诗乐舞剧《梦回大唐》、大型科技水舞表演《齐天大圣》、大型唐朝迎宾仪式《皇家舞马》及大唐茶礼、蹴鞠表演等众多为广大游客所喜闻乐见并具有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同时，曲江文旅亦致力于对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东仓鼓乐》的保护与继承，并建立了陕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基地"曲江胡店"。此外，曲江文旅策划组织的国际流行音乐节、农历三月三上巳节、国际光影艺术节等也逐步扩大知名度与影响力。

御宴宫、唐华乐府等文化主题餐饮品牌以及唐华宾馆、芳林苑等唐文化主题体验式酒店已形成陕西文化旅游市场举足轻重的盛唐文化产品体系。

此外，通过整合市场资源，实现旅行社的规模化、集团化和产业化，建成了统一的销售渠道和在线旅游企业战略平台，实现了全国范围内的组团、接待、采购及经营管理的一体化运作模式。

经过6年多的发展，曲江文旅文化景区运营管理、文化演艺、酒店餐饮、旅行社以及旅游商品开发等诸方面已经形成了文化旅游产品的协同效应，成为中国西部最具创新性、发展速度最快的文化旅游品牌之一。公司相继通过了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OHSAS18001）的标准认证，并且建立了强大的历史文化主题景区策划运营管理团队与运营管理体系。

另外，曲江文旅目前正在开发的唯一一个房地产项目"永和坊"，该项目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60万平方米，目前正处于主体施工阶段。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320.86	46,076.36	27,958.95
总负债	145,868.53	22,224.23	22,333.99
所有者权益	25,452.33	23,852.13	5,624.96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34,650.36	27,906.64	15,962.37
营业利润	1,004.04	2,159.81	3,436.13
利润总额	2,540.96	3,274.73	3,421.12
净利润	2,033.05	1,845.07	2,730.22

随着近年曲江文旅旅游类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但其2009年开发的房地产业务——永和坊项目，由于处于施工阶段，不具备确认收入的条件，同时该业务产生的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计入曲江文旅当期损益，导致利润逐年有所下降。资产逐年增加，负债也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曲江文旅房地产业务的开发成本逐步增加，通过银行贷款投入以及房地产项目的预售款项增加，从而形成了负债的增加。

（下转C11版）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0-034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日以电话、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骆志鸿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骆志松先生代为表决，曹红文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学尧先生代为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重大资产出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内容组成，其中，公司拟向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实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出售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华汉实业负责安置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职工；同时，公司拟向特定对象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旅"）发行不超过9,600万股A股股票（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由曲江文旅以其合法持有的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曲江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唐艺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曲江城墙旅游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曲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0%股权、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西安百仕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阳光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3%股权、陕西友联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56.01%股权、大唐芙蓉园、曲江池及唐城墙公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御宴宫、芳林苑、唐集市、唐华宾馆、唐华乐府、大唐博相府、海洋公园等资产及业务；"大唐芙蓉园"、"大唐圣境"、"龙龙吉祥物"等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拟购买资产"或"标的资产"，具体范围与明细以出售基准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准）进行认购。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互为条件，同步实施，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相关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的批准，则其他任意一项不予实施。

鉴于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华汉实业，且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互为条件，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及其表决情况为：

（一）重大资产出售

公司向华汉实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华汉实业负责安置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职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自出售基准日至交割日，目标资产转让价格根据目标资产净值的变动额作相应调整。目标资产转让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交割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出售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基准日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相同，具体日期由交易各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或有负债，由华汉实业负责处理及清偿。对于在交割日前长安信息承担的保证责任，如主债权在交割日前已到期且主债权人已向长安信息主张债权，则华汉实业应全部负责清偿。如主债权在交割日前未到期或虽到期但债权人尚未向长安信息主张债权，则华汉实业应在交割日将与担保责任（包括截至交割日的未偿还本金、利息、罚息）等值的现金提存于长安信息。在相应主债权得以清偿或保证责任逾期或被豁免后，提存现金的剩余部分由长安信息返还给华汉实业，如提存现金不足以全额偿付主债权，差额部分由长安信息向华汉实业追偿。

就拟出售资产范围内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长安信息应于《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签署日之日起30日内取得该等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若该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在同等条件下，华汉实业应放弃购买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曲江文旅，所发行股份由曲江文旅以其合法持有的标的资产为对价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9.93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长安信息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9,6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9.50亿元，实际交易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曲江文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股份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拟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损益归属

自出售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长安信息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曲江文旅在资产交割日以现金方式向长安信息全额补足。出售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包括向华汉实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出售基准日长安信息对华汉实业的债务除外）；向曲江文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项交易互为条件。鉴于华汉实业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并且公司向曲江文旅发行9,600万股股份后，曲江文旅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并准予公告预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华汉实业、曲江文旅签订《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鉴于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为华汉实业，且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互为条件，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经过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判断：

1、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2、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曲江文旅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部分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情形外，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冻结或司法查封等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曲江文旅已承诺在长安信息第二次董事会（即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解除标的资产已存在的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已就本次标的资产注入长安信息事宜征得有关权利人的书面同意，并在第二次董事会后将不会对标的资产进行出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亦不就标的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它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等，曲江文旅已取得该等资产相应的权属证书；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股权类资产，该等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拟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包括大雁塔景区公司100%股权、大明宫管理公司100%股权、城墙公司100%股权、唐艺坊公司100%股权、酒店管理公司100%股权、曲江旅行社100%股权、百仕通旅行社40%股权、阳光旅行社43%股权、友联旅行社56.01%股权；大唐芙蓉园、曲江池及唐城墙公园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御宴宫、芳林苑、唐集市、唐华宾馆、唐华乐府、大唐博相府、海洋公园等资产及业务；"大唐芙蓉园"、"大唐圣境"、"龙龙吉祥物"等注册商标等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旅旗下与历史文化类旅游景区策划、运营管理、旅游相配套餐饮酒店、旅行社相关的资产（包括实物资产、销售网络、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进入上市公司，且其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上市公司现有资产盈利能力较差，而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另外，曲江文旅以及曲江文旅股东曲江文化集团旗下与历史文化类旅游景区策划、运营管理、旅游配套餐饮酒店、旅行社相关的资产（包括实物资产、销售网络、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进入上市公司，且其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曲江文旅在以资产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曲江文旅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9,600万股（按股份发行数量上限计算），约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2.36%，即曲江文旅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曲江文旅应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要约收购。

鉴于曲江文旅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本公司股份，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曲江文旅在资产认购股份过程中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数量；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5.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等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6.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

7.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新增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10.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持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在本次资产重组进行过程中，本届董事会发现公司所持海南长安国际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制药"）股权存在如下情况：

2005、2006年，公司将海南制药24.5%股权相继委托给陕西世纪友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安长信网络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网络"）代为持有，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2010年，长信网络将其代公司持有海南制药的24.5%股权转让给海南光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辉科技"），并于2010年9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长信网络收取转让价款为2,000万元。公司即刻与长信网络、光辉科技等各方积极协商，并已于2010年11月4日前收回全部转让价款2,000万元。故自2010年9月28日起公司不再将海南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对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数据影响数为：总资产原为13,955.15万元，现为4,680.36万元，减少9,274.79万元，总负债原为19,635.08万元，现为10,979.65万元，减少8,655.4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010年1-9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未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仍持有海南制药26.5%股权，该股权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范围内，受让方拟为华汉实业。

公司对海南制药的投资情况如下：2002年12月30日，公司出资4,500万元与海南制药合作投资"洛巴铂三水合"（铂类抗肿瘤药）项目。2003年1月24日，公司将上述4,500万元出资转作对海南制药的投资，其中4,163万元转增注册资本，337万元转为公积金，公司占海南制药注册资本的51%。2004年度，海南制药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取得分红1,950万元。

海南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536.56万元、净资产为1,726万元、营业收入为4,989.16万元、净利润为-6,114.79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